

证券代码：871060

证券简称：恒力包装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季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财务工作计划，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保证相关业务平稳顺利推进，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梅方明、张海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